

行政院主計總處

「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113 年第 1 次會議 議程

時間：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第 9 會議室

壹、 主席致詞

貳、 報告事項

- 一、 本總處「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職掌與運作方式，報請鑒察。
- 二、 上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參、 討論事項

- 一、 本總處 113 年 1 至 3 月資料開放推動情形，提請討論。
- 二、 本總處開放資料集下架一案，提請討論。

肆、 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主計資訊處

案由：本總處「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職掌與運作方式，報請鑒察。

說明：

- 一、本次會議係本總處「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依規定重新遴聘委員後首度召開，為使各委員瞭解諮詢小組運作機制，簡要說明其運作依據、架構及議事規則如附件1簡報。
- 二、檢附「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及「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運作指引」如附件2至3。

決定：



行政院主計總處 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運作機制

113年4月29日

熱誠 · 公正 · 效率 · 精確 行政院主計總處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大綱

01 運作依據

02 運作架構

03 議事規則

熱誠 · 公正 · 效率 · 精確 行政院主計總處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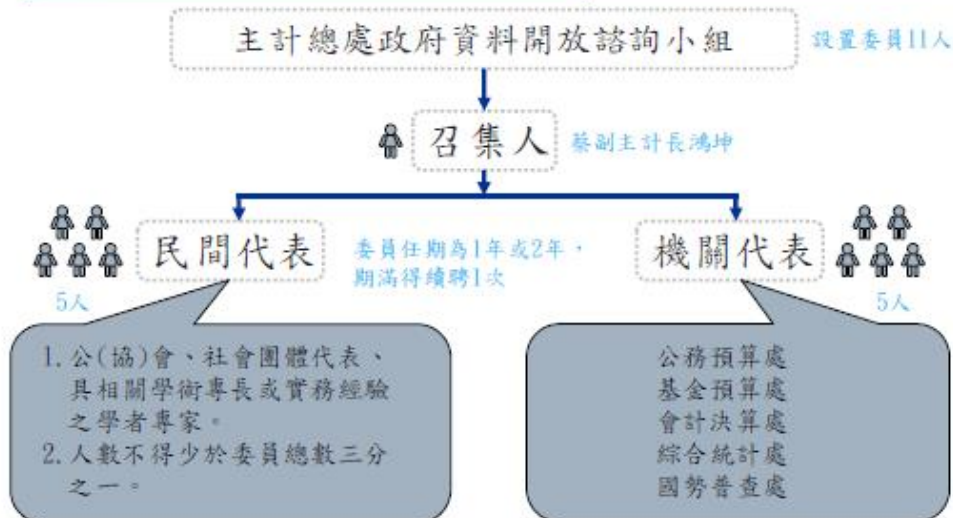
運作依據

法規依據

- 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 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運作指引



運作架構





議事規則（一）

召開會議

議事重點

會議資料開放



- 開會頻率：每年以召開2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開會人數：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中之民間代表應至少3人，始得開會。
- 會議資料：於會議召開前5個工作日，將會議議程、會議資料草案，提供委員及與會人員參閱。
- 會議紀錄：應載明各方意見，以記名、公開為原則（委員不記名或不公開者於發言前事先聲明）。



議事規則（二）

召開會議

議事重點

會議資料開放



- 一、檢視資料開放推動成果並提供相關意見。
- 二、檢視民間需求之回應說明並確認回應說明之適切性。
- 三、檢視或審議資料盤點結果。
- 四、每年檢核年度資料開放績效指標及執行成效，並滾動修正本總處「資料開放行動方案」。
- 五、詳請參閱附件3「議事重點」。



議事規則（三）

召開會議

議事重點

會議資料開放



一、8個工作日內：

- 本總處將會議紀錄草稿以電子郵件提供委員及與會相關人員參閱。
- 若有修正意見，請委員於通知時限內回復；若未回復，視同無意見。

二、14個工作日內：

本總處將會議資料及紀錄開放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供外界檢視。



簡報完畢
敬請指導

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40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61500184 號函部分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61502882 號函部分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院授數多元字第 1123000041 號函部分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院授數多元字第 1123001832 號函部分修訂

- 一、為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建立跨域合作溝通平臺，擴大推動資料開放，達成施政便民及公開透明之目的，於行政院及各中央二級機關設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以下統稱各級諮詢小組），特訂定本要點。
- 二、行政院智慧國家推動小組之數位治理分組下設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以下簡稱行政院諮詢小組），各中央二級機關設中央二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以下簡稱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各級諮詢小組之任務分別如下：

（一）行政院諮詢小組：

1. 擬訂資料開放推動政策。
2. 跨域合作溝通協調平臺。
3. 督導資料開放推動成效。

（二）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

1. 擬訂該機關與所屬機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強化政府資料開放質與量、建立推廣及績效管理機制。
2. 規劃指導所屬機關資料開放，推動資料集分級、收費疑義之諮詢及協調。
3. 建立政府與民間溝通管道，促進多元領域代表參與資料開放諮詢及協調，共商解決方案。

三、各級諮詢小組運作架構如下：

- （一）行政院諮詢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院資訊長兼任，置委員八人至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以不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

則。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民間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1. 機關代表：由數位發展部、法務部、經濟部及財政部等機關資訊長或副首長擔任。
2. 民間代表：由公（協）會、社會團體代表、具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
3. 行政院諮詢小組之幕僚作業，由數位發展部派員兼辦。

(二)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各該機關資訊長兼任，委員至少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以不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該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民間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1. 機關代表：由法制、業務、主計、資訊等單位主管或副主管及所屬機關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人員擔任。
2. 民間代表：由業務領域代表、公（協）會、社會團體代表、具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

四、各級諮詢小組召開會議方式如下：

- (一)每年以召開二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二)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三)會議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中之民間代表應至少三人，始得開會。

五、各級諮詢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報告或說明。

六、各級諮詢小組政府機關代表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各級諮詢小組民間代表之委員任期為一年或二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並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

前項委員由公（協）會或社會團體代表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為學者專家者，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由召集人所屬機關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七、各級諮詢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委員，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發言及表決。
- 八、各級諮詢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民間代表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九、各級諮詢小組委員名單應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 十、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應按開會頻率檢視該機關與所屬機關提報之盤點資料及民間需求之回應說明，涉機關主管法規疑義者，應會同機關法制單位檢討修正，並確認回應說明之適切性；涉機關業務流程或資訊系統問題者，應排定改善期程，定期追蹤列管；涉跨部會法規疑義者，應提報行政院諮詢小組。
- 十一、（刪除）
- 十二、各級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應載明各方意見，並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 十三、中央二級機關於本要點生效前，已設有資料管理諮詢或審議機制者，得依其原有機制辦理，且應定期檢視適時增列民間代表，共商平衡敏感資料保護及開放應用解決方案，並依第九點、第十點及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 十四、行政院諮詢小組相關工作所需經費，由數位發展部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支應；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相關工作所需經費，由各該機關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支應。
- 十五、各級諮詢小組不對外行文；其決議事項以機關名義行之。

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運作指引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院授發資字第1051500717號函訂定

壹、文件目的

為落實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功能，發揮其運作效益，爰訂定本參考指引，以協助各部會施行。

貳、適用對象

行政院所屬各中央二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三級及四級機關(構)視推動需要另置之工作小組得準用辦理。

參、任務、組成及任期

諮詢小組之任務、組成及任期，另以「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訂之。

肆、召開會議

一、開會

- (一) 開會頻率另以「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訂之。
- (二) 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委員，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三) 得視會議需要請所屬機關(構)出席。

二、形式

機關至少於會議召開前5工作日，將會議議程、會議資料草案及資料盤點表提供委員及與會相關人員參閱。

機關得採實體會議或線上會議辦理。

三、紀錄要點

會議紀錄應載明各方意見，以記名、公開為原則(委員不記名或不公開者於發言前事先聲明)。

為促進會議討論過程公開透明，若有與會者願意製作逐字紀錄，除事先聲明不記名或不公開之委員外，經委員共識決後，可自行現場製作

逐字紀錄，以發言記名、公開為原則，並得視需要提供逐字紀錄之網址，以利機關或委員共筆編輯。

伍、議事重點

機關視會議議程安排需要，擇定下列項目列入會議議程，以落實推動政府資料開放作業。

一、策略規劃

- (一) 擬訂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年度資料開放行動策略。
- (二) 檢視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年度資料開放績效指標及執行成效。
- (三) 宣導所屬機關(構)接軌行政院資料開放相關政策。
- (四) 針對業務量繁重之所屬機關(構)，得協助其建立資料開放工作小組機制。
- (五) 協助機關(構)運用已開放之資料改善業務流程，善用資料輔助施政，以提升施政效率及品質。

二、資料盤點

- (一) 檢視機關及所屬機關(構)資料盤點及資料分類情形，依「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之盤點格式，將甲類開放資料清單及乙類有限度利用資料清單，開放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丙類資料清單基於保密需求，機關得不開放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1. 審議建置或取得成本達一定金額而欲列為甲類資料者，應提報行政院資訊開放諮詢小組審核後，始得列為甲類開放資料。
 2. 審議乙類資料限制利用之理由、收費基準、授權條款、授權利用所創造之實質效益等。
 3. 審議丙類資料不開放之法令依據或理由。
- (二) 依據機關資料開放戰略目標及民間需求，協助機關擬訂資料開放優先順序。

三、溝通推廣

- (一) 協助機關加強與資料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共商平衡隱私保護與開放應用解決方案。

- (二) 協助機關加強與主題專家及民間社群之連結及協作，建立公私協力機制。
- (三) 協助機關產出資料應用標竿案例，並分享跨域資料整合運用及資料混搭態樣。
- (四) 按開會頻率重點檢視民眾回饋意見之回復說明，確認回應說明之適切性。

四、資料品質

- (一) 檢視機關及所屬機關(構)資料品質自評成果，並協助機關擬訂資料品質之精進規劃與期程。
- (二) 持續參考國際資料開放相關評比項目及指標，協助機關強化各項開放資料範圍及品質。
- (三) 協助機關及所屬機關(構)擬訂業管領域資料標準及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Open API)，以利各界使用政府資料。

陸、會議資料開放

- 一、會議召開後10工作日內為原則，機關應將完整之會議資料、會議紀錄草稿等資料，提供委員及與會相關人員參閱。並於會議召開後14工作日內開放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供外界檢視。
- 二、於上開時限內，按開會頻率提報該機關及所屬機關(構)資料開放推動成果(如會議紀錄、會議資料、年度滾動修正機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建置或取得成本達一定金額而欲列為甲類資料者、乙類資料收費基準、資料應用亮點、資料品質自評成果、領域資料標準、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等)，送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彙整報告備查，並得視需要請相關部會出席說明。

報告事項 第二案

報告單位：主計資訊處

案由：上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說明：

案由	決定（議）	辦理情形
壹、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洽悉。	
二、運用大數據編算年薪中位數及分布統計，報請鑒察。	洽悉。	
貳、討論事項： 一、本總處112年1至9月資料開放推動情形，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二、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高應用價值主題專區」新增「統計資料」主題之辦理規劃，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 2. 本案規劃內容請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之政策討論辦理公眾諮詢，並提報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	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112年第2次會議於112年12月19日召開，本總處列席說明本規劃內容，並表示「統計資料」主題僅為「統計數據」資料集的彙整，欠缺明確關注議題，建議重新選定主題。會議決議

		「統計資料」主題暫緩執行。
--	--	---------------

決定：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資訊處

案由：本總處 113 年 1 至 3 月資料開放推動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達成本總處資料開放目標並提升資料應用價值，本總處「資料開放行動方案」訂有績效指標，建立績效評估與考核機制以評估資料開放執行成效，達成度說明如下：

(一) **年度預計開放項目**：本總處 113 年預定開放資料集 26 項，迄 4 月 2 日計有 4 項已上架完成（如附件 1）；總開放項數已達 1,896 項，逾 238 萬次瀏覽及逾 16 萬次下載，其中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家庭收支調查—各縣市別平均每戶所得收入總計、國民所得統計—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季、財物標準分類、消費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家庭收支調查—家庭消費支出結構按消費型態分、人力資源調查縣市別失業率、歷年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行業統計分類（XML）、人力資源調查失業率，為民眾最關心之前 10 項資料集（下載次數排名如附件 2）。

(二) **資料集品質優化**：本總處目前已開放之 1,896 項資料集，各單位已完成自行檢核資料集內容之正確性、完整性與更新頻率等，除品質檢測範圍外 102 項，餘 1,794 項資料集皆符合金標章，並經各主要資料提供單位共同努力，持續將金標章強化為符合主計領域資料標準之白金標章，項數成長為 1,508 項（如附件 3）。

二、以上所擬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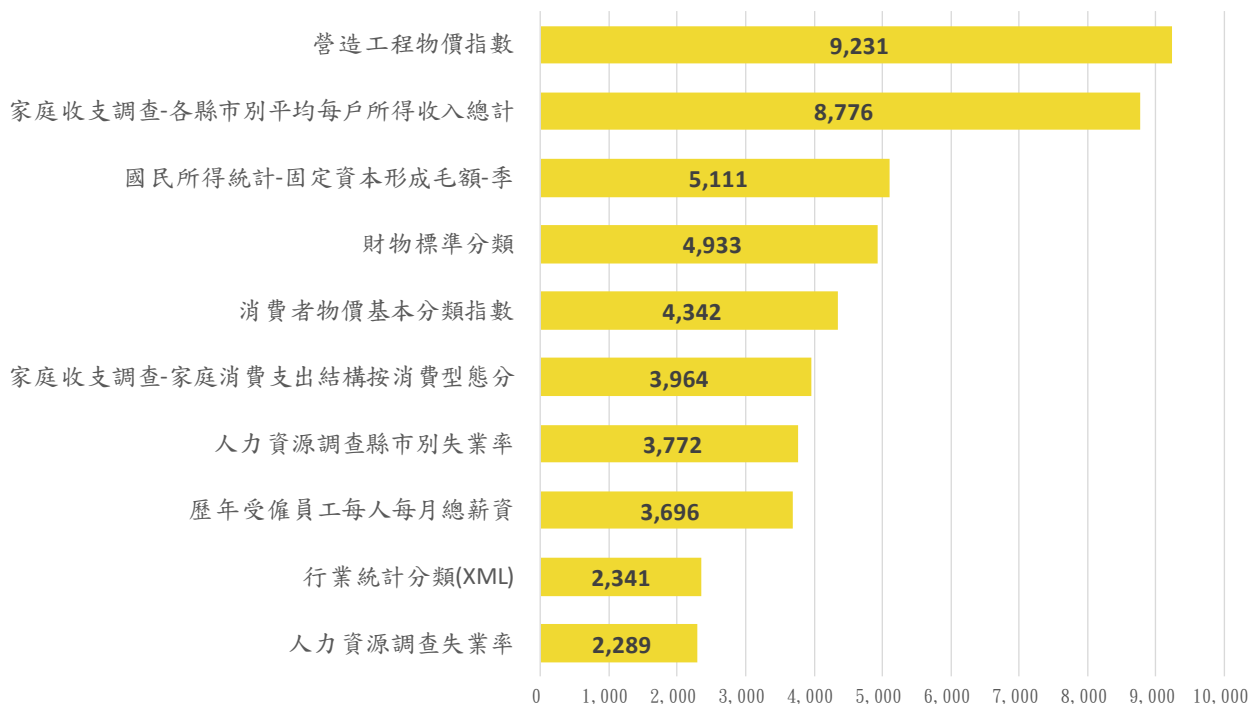
主計總處 113 年預定開放資料集清單

113-04-02

序號	資料集項目名稱	開放年月	資料開放單位	已上架
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人工表	11304	公務預算處	
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分析表	11304	公務預算處	
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參考表	11304	公務預算處	
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預算表	11304	公務預算處	
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簡明表	11304	公務預算處	
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人工表	11311	公務預算處	
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析表	11311	公務預算處	
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參考表	11311	公務預算處	
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表	11311	公務預算處	
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簡明表	11311	公務預算處	
1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11307	基金預算處	
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	11307	基金預算處	
1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政事基金	11307	基金預算處	
1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11309	基金預算處	
1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	11309	基金預算處	
1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政事基金	11309	基金預算處	
1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表	11305	會計決算處	
1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表	11309	會計決算處	
1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11305	會計決算處	
2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11305	會計決算處	
2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11309	會計決算處	
2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11309	會計決算處	
23	國產內銷物價基本分類指數	11303	綜合統計處	★
24	內銷品物價基本分類指數	11303	綜合統計處	★
25	內銷品物價按加工階段別分類指數	11303	綜合統計處	★
26	服務業生產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	11303	綜合統計處	★

主計總處開放資料集累計下載次數前 10 名

自上架時間至113年04月02日



下載排名	資料集識別碼	上架時間	更新頻率	資料更新時間	資料集名稱	累計瀏覽次數	累計下載次數
1	8246	103-06-19	每月	113-03-07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40,661	9,231
2	9418	103-10-29	每年	112-07-27	家庭收支調查-各縣市別平均每戶所得收入總計	27,443	8,776
3	6690	102-11-21	每季	113-02-29	國民所得統計-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季	24,711	5,111
4	10893	104-02-02	不定期	112-07-25	財物標準分類	15,857	4,933
5	6019	102-03-27	每月	113-03-07	消費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	21,852	4,342
6	6588	102-11-04	每年	112-10-03	家庭收支調查-家庭消費支出結構按消費型態分	17,611	3,964
7	6640	103-04-22	每半年	113-01-29	人力資源調查縣市別失業率	21,852	3,772
8	9634	103-12-04	每月	113-03-15	歷年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	18,636	3,696
9	14321	104-04-29	每5年	112-07-27	行業統計分類(XML)	12,355	2,341
10	6637	103-04-22	每月	113-03-01	人力資源調查失業率	13,038	2,289

註：自上架時間至113年04月02日。

主計總處開放資料集品質檢測統計表

113-04-02

單位	檢測範圍外	檢測範圍內（104年2月1日後上架）					總計
	因上架時間排除	無標章	銅標章	銀標章	金標章	白金標章	
綜合規劃處	0	0	0	0	4	4	4
公務預算處	0	0	0	0	152	43	152
基金預算處	20	0	0	0	98	7	118
會計決算處	20	0	0	0	187	105	207
綜合統計處	26	0	0	0	262	262	288
國勢普查處	0	0	0	0	991	991	991
主計資訊處	0	0	0	0	8	8	8
秘書室	0	0	0	0	1	1	1
人事處	0	0	0	0	2	2	2
主計室	0	0	0	0	5	1	5
地方統計推展中心	36	0	0	0	81	81	117
內部審核研究小組	0	0	0	0	3	3	3
總計	102	0	0	0	1,794	1,508	1,896

註：

- 品質檢測範圍內係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4年1月23日發資字第1041500081號函，為擴大政府資料開放運用，各機關於104年1月31日前可以既有格式發布資料集，爰資料品質檢測標的為104年2月1日以後上架之資料。
- 銅、銀、金、白金標章係依行政院112年3月22日院授數多元字第1123000289號函，修正「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及深化應用獎勵措施」配合辦理。
- 主計資訊處資料集抽查數以該資料提供單位資料總數為基準，每50筆資料集抽查1筆，不足50筆抽查1筆，本次抽查計47筆。

討論事項 第二案

提案單位：地方統計推展中心

案由：本總處開放資料集下架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總處資料開放行動方案之開放原則規定，開放之資料集因情事變更或其他正當理由，致繼續提供該開放資料供公眾使用，將不符公共利益，或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等權利或其他法律上利益之虞者，經本總處各資料提供單位敘明理由並提諮詢小組會議討論後，經機關首長核可並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告停止提供及其理由後，得轉為「依申請提供資料」或不予提供資料。
- 二、本次地方統計推展中心因部分業務自113年起移由相關部會辦理而不再公告，擬下架24項資料集（如附件）。
- 三、以上所擬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

下架資料集項目清單

項次	下架資料集名稱	下架原因	備註
1	空氣污染排放帳	已不再公告	本項業務自 113 年起移由相關部會辦理，爰本總處不再發布相關資料。
2	水污染排放帳		
3	一般廢棄物排放帳		
4	農業廢棄物排放帳		
5	工業廢棄物排放帳		
6	點源空氣污染排放帳		
7	線源空氣污染排放帳		
8	面源空氣污染排放帳		
9	空氣污染應削減排放量		
10	空氣品質帳		
11	營造廢棄物排放帳		
12	醫療廢棄物排放帳		
13	執行機關資源回收量		
14	資源回收稽核認證量		
15	綠色國民所得		
16	環境與經濟帳指標		
17	水污染品質帳-河川水質達成率		
18	水污染品質帳-水庫水質優養指數 CTSI		
19	水污染品質帳-海域水質合格率		
20	非金屬及能源礦產實物資產帳		
21	土石資源實物資產帳		
22	水庫實物資產帳		
23	河川逕流量統計		
24	地下水實物資產帳		